

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八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區分 設置標準 項目	護理之家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之家)	居家護理機構	備註	區分 設置標準 項目	護理之家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之家)		居家護理機構	備註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一、人員 (一) 護理人員	1、每十五床應有一人。 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每登記提供二十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 3、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具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 4、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 5、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達四床以上者，其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每十床應有一人，不足十床以十床計。 (2) 至少有一位護理人員	1、每二十床應有一人。 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每登記提供二十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 3、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具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 4、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	1、每十五床(含嬰兒床)應有一人。 2、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具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 3、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	1、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具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 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每登記提供二十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	1、一般護理之家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人數，不得逾機構許可床數二分之一。 2、精神護理之家服務對象：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需生活照顧之精神病患，且應符合本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3、任何時段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住民人數比例： (1) 一般護理之家不得低於一比十五，且須視收住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之人數及狀況，增加適當人力。 (2) 精神護理之家不得低	一、人員 (一) 護理人員	1、十五床至少應有一人。 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每登記提供二十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 3、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具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 4、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 5、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達四床以上者，其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每十床應有一人，不足十床以十床計。 (2) 至少有一位護理人員	1、每二十床應有一人。 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每登記提供二十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 3、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具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 4、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	1、每十五床(含嬰兒床)至少應有一人。 2、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具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 3、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	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具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	一、一般護理之家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人數，不得逾機構許可床數二分之一。 二、精神護理之家服務對象：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需生活照顧之精神病患，且應符合本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三、任何時段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住民人數比例： (一) 一般護理之家不得低於一比十五，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 (二) 精神護理之家不得低於一比二十，且須視各	1、為佈建長照2.0、深耕社區化及服務個案，增列第2點居家護理機構設日間照護服務規定。 2、刪除一、人員(一)護理人員，一般護理之家編號1；產後護理之家編號1「至少」兩字。於一、人員(一)護理人員，一般護理之家編號1增加「每」字，使文字清楚。 3、修正備註欄編號方式。 4、新增備註欄編號3(1)「收住收住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文字。 5、刪除備註欄編號4。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區分 設置標準 項目	護理之家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之家)	居家護理機構	備註	區分 設置標準 項目	護理之家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之家)		居家護理機構	備註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具備呼吸照護臨床經驗二年。 (3)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以二十四床為計算單位,每超過二十四床應再增加一人。				於一比二十,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夜間照顧人力並得計入輔助人員,如駐衛警、保全人員、行政人員等。			具備呼吸照護臨床經驗二年。 (3)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以二十四床為計算單位,每超過二十四床應再增加一人。			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夜間照顧人力並得計入輔助人員,如駐衛警、保全人員、行政人員等。 四、 <u>護理人員最低設置總人數,一般護理之家應能同時符合1及4,產後護理機構(產後護理之家)應能同時符合1及3。</u>	
(二) 照顧服務員	1、每五床應有一人。 2、設有日間照護者,每照顧十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1、每十床應有一人。 2、設有日間照護者,每照顧十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視業務需要設置。	1、視業務需要設置。 2、設有日間照護者,每照顧十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1、得由具護理人員資格者擔任並計列其人數。 2、任何時段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住民人數比例: (1)一般護理之家不得低於一比十五,且須視收住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之人數及狀	(二) 照顧服務員	每五床應有一人以上。	每十床應有一人。	視業務需要設置。	視業務需要設置。	一、得由具護理人員資格者擔任並計列其人數。 二、任何時段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住民人數比例: (一)一般護理之家不得低於一比十五,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	1、增列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機構設有日間照護者,每照顧十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2、刪除一、人員(二)照顧服務員,一般護理之家編號1.「以上」兩字,使文字通順。 3、修正備註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區分 設置標準 項目	護理之家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之家)	居家護理機構	備註	區分 設置標準 項目	護理之家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之家)		居家護理機構	備註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況，增加適當人力。 (2)精神護理之家不得低於一比二十，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夜間照顧人力並得計入輔助人員，如駐衛警、保全人員、行政人員等。						力。 (二)精神護理之家不得低於一比二十，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夜間照顧人力並得計入輔助人員，如駐衛警、保全人員、行政人員等。	4、新增備註欄編號 2(1)「收住收住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文字。
(三) 嬰兒照顧人員			每五床嬰兒床應置嬰兒照顧人員一人。		1、 嬰兒照顧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護理、助產及幼兒保育相關學科、系、所畢業。 (2)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3) 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2、 嬰兒照顧人員資格自中華民國一百	(三) 嬰兒照顧人員			每五床嬰兒床應置嬰兒照顧人員一人。		一、 嬰兒照顧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護理、助產及幼兒保育相關學科、系、所畢業。 (二)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三) 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二、 嬰兒照顧人員資格自中華民國一百	修正備註欄編號方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區分 設置標準 項目	護理之家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之家)	居家護理機構	備註	區分 設置標準 項目	護理之家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之家)	居家護理機構	備註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零三年七月 一日起適用。 3、高於設置標 準聘用之護 理人員人數 可採計為應 聘嬰兒照顧 人員數。						零三年七月 一日起適用。 三、高於設置標 準聘用之護 理人員人數 可採計為應 聘嬰兒照顧 人員數。	
(四) 社會 工作 人員	1、未滿一百 床者，應指 定專人負 責社會服 務工作。 2、一百床至 二百床以 下者，應有 一人。 3、二百床以 上者，至少 應有二人。	1、每一百床 應有一人。 2、未滿一百 床者，應有 兼任之社 會工作人 員。		視業務需要設 置。		(四) 社會 工作 人員	1、未滿一百 床者，應指 定專人負 責社會服 務工作。 2、一百床至 二百床以 下者，應有 一人。 3、二百床以 上者，至少 應有二人。	1、每一百床 應有一人。 2、未滿一百 床者，應有 兼任之社 會工作人 員。		視業務需要設 置。		未修正。
(五) 職能 治療 人員	得視業務需要 專任或特約職 能治療人員。	1、每二百床 應有一人。 2、未滿二百 床者，應有 兼任之職 能治療人 員。 3、二百床以 上者，至少 應有一名 職能治療 師。		視業務需要設 置。	職能治療人員， 係指職能治療師 或職能治療生。	(五) 職能 治療 人員	得視業務需要 專任或特約職 能治療人員。	1、每二百床 應有一人。 2、未滿二百 床者，應有 兼任之職 能治療人 員。 3、二百床以 上者，至少 應有一名 職能治療 師。		得視業務需要 專任或特約職 能治療人員。	職能治療人員， 係指職能治療師 或職能治療生。	未修正。
(六) 臨床 心理 人員		1、每二百床 應有一人。 2、未滿二百 床者，應有 兼任之臨 床心理人 員。			臨床心理人員， 係指下列人員： 1、臨床心理師。 2、符合心理師 法第六十一 條第四項規 定者。	(六) 臨床 心理 人員		1、每二百床 應有一人。 2、未滿二百 床者，應有 兼任之臨 床心理人 員。			臨床心理人員， 係指下列人員： 一、臨床心理師。 二、符合心理師 法第六十一 條第四項規 定者。	修正備註欄編號 方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區分 設置標準 項目	護理之家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之家)	居家護理機構	備註	區分 設置標準 項目	護理之家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之家)		居家護理機構	備註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七) 其他人員	1、應有指定人員管理護理紀錄。 2、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醫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及營養師。 3、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達四床以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特約受過胸腔或重症加護相關訓練之相關專責專科醫師至少一名。 (2) 特約、專任或兼任呼吸治療人員至少一名。	1、應有指定人員管理工作紀錄。 2、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精神科醫師。 3、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及營養師。	1、應有指定人員管理護理紀錄。 2、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醫師及營養師。	1、應有指定人員管理護理紀錄。 2、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醫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呼吸治療師及營養師。		(七) 其他人員	1、應有指定人員管理護理紀錄。 2、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醫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及營養師。 3、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達四床以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特約受過胸腔或重症加護相關訓練之相關專責專科醫師至少一名。 (2) 特約、專任或兼任呼吸治療人員至少一名。	1、應有指定人員管理工作紀錄。 2、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精神科醫師。 3、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及營養師。	應有指定人員管理護理紀錄。	1、應有指定人員管理護理紀錄。 2、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醫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及營養師。		1、產後護理機構增列編號 2 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醫師及營養師。 2、居家護理機構增列呼吸治療師。
二、護理服務設施	(一) 住房	1、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2、應設寢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	1、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2、應設寢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	1、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2、應設寢室，其為二人或多人床之寢室，應備有隔離視線的屏障物。 3、寢室之隔間牆高度與樓	1、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機構或已許可擴充之床數，其後僅變更機構負責人(其餘	二、護理服務設施	(一) 住房	1、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2、應設寢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	1、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2、應設寢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	1、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2、應設寢室，其為二人或多人床之寢室，應備有隔離視線的屏障物。 3、應設護理站，並具有下列	一、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機構或已許可擴充之床數，其後僅變更機構負責人(其餘	1、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草案」，於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機構增列寢室間之隔間高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區分 設置標準 項目	護理之家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之家)	居家護理機構	備註	區分 設置標準 項目	護理之家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之家)		居家護理機構	備註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少一公尺。 (2)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3) 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4) 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5) 每床應有床欄及調節高度之裝置。 (6) 二人或多人床之寢室，應備有隔離視線的屏障物。 (7) 每一寢室以六床為限。 (8) 寢室之隔間牆高度與樓地板面密接。 3、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達四床以上者，其寢室應符合下列規	少一公尺。 (2)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3) 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4) 二人或多人床之寢室，應備有隔離視線的屏障物。 (5) 每一寢室以六床為限。 (6) 寢室之隔間牆高度與樓地板面密接。 3、設有日間照護者，不得設於地下樓層，應設有休憩設備。 4、應設護理站，並具有下列設備： (1) 準備室、工作車。 (2) 護理紀錄、工作紀錄、藥品及醫	地板面密接。 4、應設護理站，並具有下列設備： (1) 治療車。 (2) 護理紀錄、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 (3) 污物(或醫療廢棄物)收集設備。 (4) 緊急應變應勤裝備。 5、應有空調設備。 6、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設施，應隨時上鎖。 7、應設嬰兒隔離室及獨立空調。 8、應有污物處理室。	居家護理機構	開業登記項目均未變更)者： (1) 一般護理之家其寢室免受標準 2.(1)、(3)及(7)規定之限制。 (2) 精神護理之家其寢室免受標準 2.(1)、(3)及(5)規定之限制。 2、本標準中華民國 00 年 0 月 0 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機構或已許可擴充之床數： (1) 一般護理之家其寢室得免受標準 2(8) 規定之限制；其住房得免受標準 10 及 11 規定之限制。 (2) 精神護理之家其寢室得免受標準 2(6) 規定之限制；其住房得免受標準 8 及 9 規			少一公尺。 (2)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3) 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4) 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5) 每床應有床欄及調節高度之裝置。 (6) 二人或多人床之寢室，應備有隔離視線的屏障物。 (7) 每一寢室以六床為限。 3、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達四床以上者，其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應為獨立隔間或區域有明顯	少一公尺。 (2)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3) 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4) 二人或多人床之寢室，應備有隔離視線的屏障物。 (5) 每一寢室以六床為限。 3、設有日間照護者，視需要設置休息床位。 4、應設護理站，並具有下列設備： (1) 準備室、工作車。 (2) 護理紀錄、工作紀錄、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 (3) 應有下列急救設備：	設備： (1) 治療車。 (2) 護理紀錄、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 (3) 污物處理設備。 (4) 緊急應變應勤裝備。 4、應有空調設備。 5、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設施，應隨時上鎖。 3、設有日間照護者，視需要設置休息床位。 4、應設護理站，並具有下列設備： (1) 準備室、工作車。 (2) 護理紀錄、工作紀錄、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 (3) 應有下列急救設備：	居家護理機構	開業登記項目均未變更)者： (一) 一般護理之家其寢室免受標準 2.(1)、(3)及(7)規定之限制。 (二) 精神護理之家其寢室免受標準 2.(1)、(3)及(5)規定之限制。 二、緊急應變應勤裝備包括： (一) 哨子或可攜式擴音器、可保護眼、口、鼻之防煙面罩或濾罐式防煙面罩及指揮棒等。 (二) 兩層樓(含)以上之機構應備無線電及其備用電池。	與樓板密接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2、修正二、護理服務設施(一)住房，一般護理之家之編號 3 文字，將「病房」文字修正為「寢室」。 3、增列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設有日間照護者，不得設於地下樓層。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草案」日間照顧「應設有休憩設備」，修正文字。 4、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草案」之「污物(或醫療廢棄物)收集設備」修正護理站污物處理設備文字。 5、護理站急救設備，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草案」，將喉頭鏡、氣管內管及常備急救藥品，得視需要設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區分 設置標準 項目	護理之家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之家)	居家護理機構	備註	區分 設置標準 項目	護理之家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之家)		居家護理機構	備註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p>定：</p> <p>(1) 應為獨立隔間或區域有明顯區隔，每一隔間區域不超過六床。</p> <p>(2) 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護理站）至少應有七·五平方公尺。</p> <p>(3)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應有一公尺。</p> <p>(4) 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一公尺。</p> <p>(5) 每床應有中央氣體供應系統（含氧氣、抽吸設備）或每床設置移動式之氧氣、抽吸設備。</p> <p>(6) 使用移動式氧氣筒，應有獨立儲存空</p>	<p>療器材存放櫃。</p> <p>(3) 急救設備：氧氣、鼻管、人工氣道、氧氣面罩、抽吸設備及甦醒袋。</p> <p>(4) 輪椅。</p> <p>(5) 污物(或醫療廢棄物)收集設備。</p> <p>(6) 逃生滑墊或軟式擔架。</p> <p>(7) 緊急應變應勤裝備。</p> <p>5、<u>護理站得視需要，設有喉頭鏡、氣管內管及常備急救藥品。</u></p> <p>6、<u>應有空調設備。</u></p> <p>7、<u>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設施，且應隨時上鎖。</u></p> <p>8、<u>應設隔離室，應有獨立空調及衛浴設備。</u></p> <p>9、<u>應有污物處理室。</u></p>			<p>定之限制。</p> <p>(3) <u>產後護理之家其寢室得免受標準3規定之限制；其住房得免受標準7及8規定之限制。</u></p> <p>3、<u>緊急應變應勤裝備包括：</u></p> <p>(1) 哨子或可攜式擴音器、可保護眼、口、鼻之防煙面罩或濾罐式防煙面罩及指揮棒等。</p> <p>(2) 兩層樓(含)以上之機構應備無線電及其備用電池。</p>			<p>區隔，每一隔間區域不超過六床。</p> <p>(2) 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護理站）至少應有七·五平方公尺。</p> <p>(3)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應有一公尺。</p> <p>(4) 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一公尺。</p> <p>(5) 每床應有中央氣體供應系統（含氧氣、抽吸設備）或每床設置移動式之氧氣、抽吸設備。</p> <p>(6) 使用移動式氧氣筒，應有獨立儲存空間，並有安全防護設備。</p> <p>(7) 每床備有呼</p>	<p>①氧氣。</p> <p>②鼻管。</p> <p>③人工氣道。</p> <p>④氧氣面罩。</p> <p>⑤抽吸設備。</p> <p>⑥喉頭鏡。</p> <p>⑦氣管內管。</p> <p>⑧甦醒袋。</p> <p>⑨常備急救藥品。</p> <p>(4) 輪椅。</p> <p>(5) 污物處理設備。</p> <p>(6) 逃生滑墊或軟式擔架。</p> <p>(7) 緊急應變應勤裝備。</p> <p>5、應有空調設備。</p> <p>6、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設施，且應隨時上鎖。</p>			<p>6、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草案」設隔離室、污物處理室及視業務需設安寧照護室，於二、護理服務設施(一)住房，一般護理之家增列編號10、編號11、編號12；精神護理之家增列編號8及編號9；產後護理機構增列編號7及編號8規定。</p> <p>7、於備註欄規定於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機構或已許可擴充之床數，得免受此標準規定之限制，包括寢室之隔間牆高度與樓地板面密接、隔離室及污物處理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區分 設置標準 項目	護理之家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之家)	居家護理機構	備註	區分 設置標準 項目	護理之家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之家)		居家護理機構	備註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間，並有 安全防 護設備。 (7) 每床備 有呼吸 器。 (8) 心肺血 壓監視 器。 (9) 收住呼 吸器依 賴個案 區域應 有適當 之空調。 4、設有日間 照護者，不 得設於地 下樓層，應 設有休憩 設備。 5、應設護理 站，並具有 下設備： (1) 準備 室、工作 車。 (2) 護理紀 錄、藥品 及醫療 器材存 放櫃。 (3) 急救設 備：氧氣、 <u>鼻</u> <u>管</u> 、 <u>人</u> <u>工</u> <u>氣</u> <u>道</u> 、 <u>氧</u> <u>氣</u> <u>面</u> <u>罩</u> 、 <u>抽</u> <u>吸</u> <u>設</u> <u>備</u> <u>及</u> <u>甦</u> <u>醒</u> <u>袋</u> 。 (4) 輪椅。 (5) 污物(或 醫療廢						器。 (8) 心肺血 壓監視 器。 (9) 收住呼 吸器依 賴個案 區域應 有適當 之空調。 4、設有日間 照護者，視 需要設置 休息床位 。 5、應設護理 站，並具有 下設備： (1) 準備 室、工作 車。 (2) 護理紀 錄、藥品 及醫療 器材存 放櫃。 (3) 應有下 列急救 設備： ① 氧氣。 ② 鼻管。 ③ 人工氣 道。 ④ 氧氣面 罩。 ⑤ 抽吸設 備。 ⑥ 喉頭鏡 。 ⑦ 氣管內 管。 ⑧ 甦醒袋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區分 設置標準 項目	護理之家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之家)	居家護理機構	備註	區分 設置標準 項目	護理之家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之家)		居家護理機構	備註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p>棄物)收集設備。</p> <p>(6) 逃生滑墊或軟式擔架。</p> <p>(7) 緊急應變應勤裝備。</p> <p>6、<u>護理站得視需要,設置喉頭鏡、氣管內管及常備急救藥品。</u></p> <p>7、<u>設置呼吸器照護床之規模達二十四床者,應另設立護理站;每超過四十床,應再增設一個護理站。</u></p> <p>8、<u>應有空調設備。</u></p> <p>9、<u>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設施,應隨時上鎖。</u></p> <p>10、<u>應設隔離室,且具獨立空調及衛浴設備。</u></p> <p>11、<u>應有污物處理室。</u></p> <p>12、<u>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安寧照護室。</u></p>						<p>⑨ <u>常備急救藥品。</u></p> <p>(4) 輪椅。</p> <p>(5) 污物處理設備。</p> <p>(6) 逃生滑墊或軟式擔架。</p> <p>(7) 緊急應變應勤裝備。</p> <p>6、<u>設置呼吸器照護床之規模達二十四床者,應另設立護理站;每超過四十床,應再增設一個護理站。</u></p> <p>7、<u>應有空調設備。</u></p> <p>8、<u>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設施,應隨時上鎖。</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區分 設置標準 項目	護理之家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之家)	居家護理機構	備註	區分 設置標準 項目	護理之家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之家)		居家護理機構	備註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二) 嬰兒室			應設嬰兒室並具有下列設備： (1) 調奶台、奶品貯存及冷藏設備。 (2) 專用之嬰兒洗澡台及工作台。 (3) 於入口處設洗手台。 (4) 空調設備。 (5) 急救設備：氧氣、鼻管、人工氣道、氧氣面罩、抽吸設備及甦醒袋。 (6) <u>得視需要，設置喉頭鏡、氣管內管及常備急救藥品。</u>			(二) 嬰兒室			應設嬰兒室並具有下列設備： (1) 調奶台、奶品貯存及冷藏設備。 (2) 專用之嬰兒洗澡台及工作台。 (3) 於入口處設洗手台。 (4) 空調設備。 (5) <u>應有下列急救設備：</u> ① 氧氣。 ② 鼻管。 ③ 人工氣道。 ④ 氧氣面罩。 ⑤ 抽吸設備。 ⑥ 喉頭鏡。 ⑦ 氣管內管。 ⑧ 甦醒袋。 ⑨ <u>常備急救藥品。</u>			同護理之家修正急救設備，將喉頭鏡、氣管內管及常備急救藥品，得視需要設置。
(三) 復健服務設施	視需要設置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室。	1、應有適當之會談空間。 2、視需要設置職能治療室。 3、應有適當之健身設備。 4、應有電視、音響及其他適當之康樂設備。				(三) 復健服務設施	視需要設置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室。	1、應有適當之會談空間。 2、視需要設置職能治療室。 3、應有適當之健身設備。 4、應有電視、音響及其他適當之康樂設備。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區分 設置標準 項目	護理之家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之家)	居家護理機構	備註	區分 設置標準 項目	護理之家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之家)		居家護理機構	備註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四) 日常活動場所	按床位數計，平均每床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	按床位數計，平均每床應有四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按床位數(不包括嬰兒床)計，平均每床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	設有日間照護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1、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 2、每一空間應設多功能活動空間。	1、 <u>日常活動場所面積之計算，包含多功能活動空間、休閒交誼空間、客廳、餐廳、休憩設施、日常訓練室、活動室及其他室內活動空間，且不含走道。</u> 2、 <u>本標準中華民國 00 年 0 月 0 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機構或已許可擴充之床數：</u> (1) <u>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之家日常活動場所面積之計算，得免受備註欄 1 規定之限制。</u> (2) <u>產後護理之家日常活動空間得免受日常活動場所平均每床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規定之限制。</u>	(四) 日常活動場所	按病床數計，平均每床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	按病床數計，平均每床應有四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按病床數(不包括嬰兒床)計，平均每床應有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1、「病床」修正為「床位」。 2、將產後護理之家日常活動場所空間由 1.5m ² 修正為 4 m ² 。 3、新增居家護理機構日常活動場所之空間規定。 4、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草案」，於備註欄增列日常活動場所面積計算定義。 5、於備註欄規定於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機構或已許可擴充之床數，得免受本標準規定之限制，包括日常活動場所面積之計算定義及產後護理之家平均每床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區分 設置標準 項目	護理之家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之家)	居家護理機構	備註	區分 設置標準 項目	護理之家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之家)		居家護理機構	備註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五) 衛浴設備	1、住房應設衛生設備及淋浴設備,且每六人至少應有一套。 2、應有為臥床或乘坐輪椅病人特殊設計之衛浴設備。 3、多人使用之衛浴設備,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4、應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1、住房應設衛生設備及淋浴設備,且每六人至少應有一套,未滿六人以六人計。 2、多人使用之衛浴設備,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3、應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1、每寢室應設衛浴設備。 2、應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機構或已許可擴充之床數,其後僅變更機構負責人(其餘開業登記項目均未變更)者,其住房免受標準1規定之限制。	(五) 衛浴設備	1、住房應設衛生設備及淋浴設備,且每六人至少應有一套。 2、應有為臥床或乘坐輪椅病人特殊設計之衛浴設備。 3、多人使用之衛浴設備,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4、應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1、住房應設衛生設備及淋浴設備,且每六人至少應有一套,未滿六人以六人計。 2、多人使用之衛浴設備,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3、應有扶手。	每寢室應設衛浴設備。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機構或已許可擴充之床數,其後僅變更機構負責人(其餘開業登記項目均未變更)者,其住房免受標準1規定之限制。	1、增列精神護理之家應有緊急呼叫系統。 2、增列產後護理之家應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六) 其他	1、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 2、應有醫材儲藏設施。	1、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 2、應有醫材儲藏設施。	1、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 2、應有醫材儲藏設施。	1、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 2、應有醫材儲藏設施。		(六) 其他	1、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 2、應有醫材儲藏設施。	1、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 2、應有醫材儲藏設施。	1、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 2、應有醫材儲藏設施。	1、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 2、應有醫材儲藏設施。		未修正。
與設備 三、建築物之設計構造	(一) 總樓地板面積 1、平均每床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2、設有日間	1、平均每床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2、設有日間	平均每床(不含嬰兒床)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計,平均每人應有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辦公室、車庫及宿舍面積)		與設備 三、建築物之設計構造	(一) 總樓地板面積 1、平均每床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2、設有日間	1、平均每床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2、設有日間	平均每床(不含嬰兒床)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草案」日間照顧樓地板面積,另規範不包括辦公室、車庫及宿舍面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區分 設置標準 項目	護理之家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之家)	居家護理機構	備註	區分 設置標準 項目	護理之家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之家)		居家護理機構	備註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計,平均每人另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計,平均每人另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並應與其他使用空間明確區隔。			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計,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計,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二) 一般設施	<p>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p> <p>2、住房寢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p> <p>3、住房走道淨寬至少一點四公尺。</p> <p>4、住房、寢室及衛浴設備,至少應各有一扇門,且淨寬度至少為零點八公尺。</p> <p>5、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p> <p>6、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應有對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之特殊設計。</p>	<p>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p> <p>2、住房寢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p> <p>3、住房走道淨寬至少一點四公尺。</p> <p>4、住房、寢室及衛浴設備,至少應各有一扇門,且淨寬度至少為零點八公尺。</p> <p>5、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p> <p>6、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應有對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之特殊設計。</p>	<p>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p> <p>2、住房寢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p> <p>3、住房寢室及衛浴設備,至少應各有一扇門,且淨寬度至少為零點八公尺。</p>	<p>1、設有日間照護者,應設以下設備: (1)不得設於地下樓層,若為2樓以上者,需備有電梯。 (2)設有休憩設備。 (3)應有無障礙廁所,備有扶手及防滑措施等裝備。</p> <p>2、依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3項規定設立居家護理機構,如申請日間照顧服務,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於原住民族地區,申請籌設或設</p>	<p>1、住房之出入口所設置之門扇應具備至少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p> <p>2、本標準中華民國00年0月0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機構或已許可擴充之床數,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之家其門扇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得免受前項標準規定之限制。</p> <p>3、依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3項規定設立居家護理機構,如申請日間照顧服務,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自該辦法發布</p>	(二) 一般設施	<p>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p> <p>2、住房寢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p> <p>3、住房走道淨寬至少一點四公尺。</p> <p>4、住房、寢室及衛浴設備,至少應各有一扇門,且淨寬度至少為零點八公尺。</p> <p>5、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p> <p>6、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應有對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之特殊設計。</p>	<p>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p> <p>2、住房寢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p> <p>3、住房走道淨寬至少一點四公尺。</p> <p>4、住房、寢室及衛浴設備,至少應各有一扇門,且淨寬度至少為零點八公尺。</p> <p>5、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p> <p>6、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應有對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之特殊設計。</p>			<p>1、將住房、寢室及衛浴設備之門寬度定義寫得更清楚,修正為淨門寬。</p> <p>2、居家護理機構設有日間照護者,不得設於地下樓層,另參考「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計畫書」C點設置規範,增列編號(2)及(3)。</p> <p>3、於備註欄增列防火門定義,並規定於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機構或已許可擴充之床數,得免受此標準規定之限制。</p> <p>4、依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3項規定設立居家護理機構,其立法意旨因居家護</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區分 設置標準 項目	護理之家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之家)	居家護理機構	備註	區分 設置標準 項目	護理之家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之家)		居家護理機構	備註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u>立許可之規定辦理。</u>	<u>後實施)。</u>							理機構係以外展性照護服務為主；另為與長照子法一致，如申請日間照護服務，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於原住民族地區，申請籌設或設立許可之規定辦理。故居家護理機構增列編號 2 之規定及備註增列編號 3 之規定。
(三) 空調設備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應具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功能。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應具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功能。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嬰兒室應維持攝氏二十四度至二十八度；相對濕度五十至八十百分比。 3、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應具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功能。			(三) 空調設備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應具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功能。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應具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功能。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嬰兒室應維持攝氏二十四度至二十八度；相對濕度五十至八十百分比。 3、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應具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功能。			
(四) 消防設備	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有關法規規定。	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有關法規規定。	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有關法規規定。	1、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有關法規規定。 2、依護理人員法施行	依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設立居家護理機構，如申請日間照護服務，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	(四) 消防設備	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有關法規規定。	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有關法規規定。	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有關法規規定。			1、居家護理機構增列「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有關法規規定。」 2、依護理人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區分 設置標準 項目	護理之家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之家)	居家護理機構	備註	區分 設置標準 項目	護理之家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之家)		居家護理機構	備註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p><u>細則第7條第3項規定設立居家護理機構，如申請日間照顧服務，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於原住民族地區，申請籌設或設立許可之規定辦理。</u></p>	<p><u>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自該辦法發布後實施)。</u></p>						<p>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3項規定設立居家護理機構，其立法意旨因居家護理機構係以外展性照護服務為主；另為與長照子法一致，如申請日間照顧服務，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於原住民族地區，申請籌設或設立許可之規定辦理。故居家護理機構增列編號2之規定及備註增列相關規定。</p>	
(五) 安全設備	<p>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p> <p>2、住房走道、樓梯及平台應設有扶手、欄杆。</p> <p>3、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p> <p>4、住房浴廁應設有扶手，並設有緊急呼叫</p>	<p>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p> <p>2、住房走道、樓梯及平台應設有扶手、欄杆。</p> <p>3、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p> <p>4、住房浴廁應設有扶手，並設有緊急呼叫</p>	<p>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p> <p>2、住房走道、樓梯及平台應設有扶手、欄杆。</p> <p>3、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p> <p>4、住房浴廁應設有扶手。</p> <p>5、各樓層安全區劃之防火門，應可兩端開啟且不得上鎖。</p>	<p>1、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有關法規規定。</p> <p>2、依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3項規定設立居家護理機構，如申請日間照顧服務，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p>	<p>1、一般護理之家第7點應有發電機之規定應於本標準中華民國00年0月0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補正。</p> <p>2、依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3項規定設立居家護理機構，如申請日間照顧服務，應符合長期照</p>	(五) 安全設備	<p>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p> <p>2、住房走道、樓梯及平台應設有扶手、欄杆。</p> <p>3、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p> <p>4、住房浴廁應設有扶手，並設有緊急呼叫</p>	<p>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p> <p>2、住房走道、樓梯及平台應設有扶手、欄杆。</p> <p>3、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p> <p>4、住房浴廁應設有扶手，並設有緊急呼叫</p>	<p>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p> <p>2、住房走道、樓梯及平台應設有扶手、欄杆。</p> <p>3、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p> <p>4、住房浴廁應設有扶手。</p> <p>5、各樓層安全區劃之防火門，應可兩端開啟且不得上鎖。</p>		<p>1、於一般護理之家增列發電機及緊急照明設備，發電機應於本標準中華民國00年0月0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補正。</p> <p>2、居家護理機構增列「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有關法規規定。」</p> <p>3、依護理人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區分 設置標準 項目	護理之家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之家)	居家護理機構	備註	區分 設置標準 項目	護理之家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之家)		居家護理機構	備註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p>系統。</p> <p>5、各樓層安全區劃之防火門，應可兩端開啟且不得上鎖。</p> <p>6、所有隔間牆、走道、牆壁、地板、天花板，均採用防火構造或耐燃建材。</p> <p>7、應有發電機(至少應維持 24 小時以上之供電)及緊急照明設備。</p>	<p>系統。</p> <p>5、各樓層安全區劃之防火門，應可兩端開啟且不得上鎖。</p> <p>6、所有隔間牆、走道、牆壁、地板、天花板，均採用防火構造或耐燃建材。</p>	<p>6、所有隔間牆、走道、牆壁、地板、天花板，均採用防火構造或耐燃建材。</p>	<p><u>許可及管理辦法於原住民族地區，申請籌設或設立許可之規定辦理。</u></p>	<p><u>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自該辦法發布後實施)。</u></p>		<p>系統。</p> <p>5、各樓層安全區劃之防火門，應可兩端開啟且不得上鎖。</p> <p>6、所有隔間牆、走道、牆壁、地板、天花板，均採用防火構造或耐燃建材。</p>	<p>系統。</p> <p>5、各樓層安全區劃之防火門，應可兩端開啟且不得上鎖。</p> <p>6、所有隔間牆、走道、牆壁、地板、天花板，均採用防火構造或耐燃建材。</p>	<p>6、所有隔間牆、走道、牆壁、地板、天花板，均採用防火構造或耐燃建材。</p>			<p>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設立居家護理機構，其立法意旨因居家護理機構係以外展性照護服務為主；另為與長照子法一致，如申請日間照護服務，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於原住民族地區，申請籌設或設立許可之規定辦理。故居家護理機構增列編號 2 之規定及備註增列編號 2 之規定。</p>
四、其他	<p>1、應維持機構內外環境整潔。</p> <p>2、寢室應通風、光線充足。</p> <p>3、廚房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p> <p>4、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p>	<p>1、應維持機構內外環境整潔。</p> <p>2、寢室應通風、光線充足。</p> <p>3、廚房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p> <p>4、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p>	<p>1、應維持機構內外環境整潔。</p> <p>2、寢室應通風、光線充足。</p> <p>3、廚房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p> <p>4、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p> <p>5、公共空間應有適當照明</p>			四、其他	<p>1、應維持機構內外環境整潔。</p> <p>2、寢室應通風、光線充足。</p> <p>3、廚房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p> <p>4、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p>	<p>1、應維持機構內外環境整潔。</p> <p>2、寢室應通風、光線充足。</p> <p>3、廚房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p> <p>4、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p>	<p>1、應維持機構內外環境整潔。</p> <p>2、寢室應通風、光線充足。</p> <p>3、廚房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p> <p>4、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p> <p>5、應有適當照明設備。</p>			<p>1、修正照明設備文字更清楚。</p> <p>2、刪除四、其他，編號 7 之規定，其餘作編號順序調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區分 設置標準 項目	護理之家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之家)	居家護理機構	備註	區分 設置標準 項目	護理之家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之家)		居家護理機構	備註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p>準之規定。</p> <p>5、<u>公共空間</u>應有適當照明設備。</p> <p>6、應有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p> <p>7、儲藏空間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空間，應隨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p>	<p>之規定。</p> <p>5、<u>公共空間</u>應有適當照明設備。</p> <p>6、應有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p> <p>7、儲藏空間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空間，應隨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p>	<p>設備。</p> <p>6、應有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p> <p>7、儲藏空間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空間，應隨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p>				<p>準之規定。</p> <p>5、應有適當照明設備。</p> <p>6、應有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p> <p>7、<u>設太平間者，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u></p> <p>8、儲藏空間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空間，應隨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p>	<p>之規定。</p> <p>5、應有適當照明設備。</p> <p>6、應有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p> <p>7、儲藏空間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空間，應隨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p>	<p>6、應有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p> <p>7、儲藏空間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空間，應隨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p>			